

附件

## 永宁县“十四五”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任务分解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任务	牵头责任单位	配合责任单位
一、学前教育资源供给	(一) 增加城镇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	1. 制定“十四五”幼儿园布局规划，建立规划布局动态调整机制。	县教体局、自然资源局	县发改局
		2. 实施幼儿园建设项目，推动新增人口和流动人口集中的地区新建改扩建与人口规模相适应的公办幼儿园。	县教体局、自然资源局	县住建局、发改局
		3. 改造配套建设的幼儿园，产权移交政府；到2025年新增8所小区配套公办园。	县教体局、自然资源局	县住建局、发改局、财政局、民政局、卫健局
	(二) 完善农村学前教育资源布局	4. 2025年底，实现全县农村学前教育资源实质性全覆盖。	县教体局	县自然资源局、发改局、财政局、民政局、卫健局

	(三) 支持学前教育资源扩容增效	5. 积极扶持民办园提供普惠性学前教育服务，落实普惠性民办园认定标准。鼓励社会力量举办高品质非普惠性民办园，满足不同群体多样化、个性化教育需求。	县教体局	县民政局、审批局、自然资源局、发改局、市监局
		6. 落实普惠性民办园补助标准和扶持政策。	县教体局	县财政局
		7. 幼儿园园舍条件、玩教具和幼儿园图书配备达到《宁夏回族自治区幼儿园办园条件基本标准》要求。	县教体局	县自然资源局、民政局、审批局、卫健局、市监局
		8. 2025 年底，全县新增 1500 个学位，县域内幼儿园 85% 以上班额达到国家要求。	县教体局	县发改局、自然资源局
	(四) 巩固配套园治理成果	9. 全面复查整改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规划、建设、验收、移交、办园等环节存在的问题。	县自然资源局、教体局	县住建局、发改局、民政局、审批局、市监局
		10. 委托办成普惠性的城镇小区配套园，当年进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	县民政局	县教体局、审批局
		11. 移交公办的城镇小区配套园，机构编制部门依据《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相关规定做好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管理工作。	县委编办	县教体局、人社局

二、经费投入与成本分担机制	(五) 提高财政投入水平	12. 按照《银川市关于基础教育质量提升行动实施方案》要求，落实公办园生均公用经费提升至 400 元；民办普惠性幼儿园生均经费不低于 160 元。	县财政局	县教体局
		13. 实施学前教育资助项目，完善精准资助办法，切实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儿童接受普惠性学前教育。	县财政局	县教体局、民政局、各乡镇（街道）
	(六) 动态调整幼儿园收费	14. 按规定程序适时调整公办园收费标准，保教费收入纳入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	县发改局、教体局	县财政局
	(七) 健全民办幼儿园收费监管机制	15. 普惠性民办园实行政府指导价，保教费纳入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	县市监局、教体局	县财政局、民政局、发改局
		16. 营利性民办园收费标准实行市场调节；加强对民办园收费的价格监管，遏制过高收费和过度逐利行为。	县市监局、教体局	县发改局
三、幼儿园师资队伍建设	(八) 强化幼儿园师德师风建设	17. 落实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完善考评制度、建立信用记录、优化惩戒机制，对出现虐童、体罚及变相体罚等严重师德失范行为严肃处理。	县教体局	县纪委监委、公安局、卫健局
	(九) 提高幼儿园师资培训质量	18. 实行全员培训，加强保育员培训力度，保障持证上岗率。	县教体局	团县委，县人社局、妇联

	(十) 补足配齐幼儿园教师	19. 依标配齐配足教职工，严禁公办园“有编不补”，公办园核编不少于3名。	县委编办	县教体局、人社局
		20. 采取设置公益性岗位、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途径补充幼儿园教师。	县委编办	县教体局、人社局、 财政局
		21. 2025年底，实现全县幼儿园园长、专任教师、卫生保健员、保育员、保安员持证率100%达标。	县教体局	县民政局、人社局
	(十一) 保障幼儿园教职工待遇	22. 落实公办园教师工资待遇保障政策，确保教师工资及时足额发放，逐步做到同工同酬；公办园中保育、安保、食堂等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	县人社局	县财政局、教体局
		23. 教职工依法全员纳入社会保障体系，足额足项为教职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县人社局	县财政局、教体局
		24. 实施乡村公办园教师生活补助政策，鼓励教师到农村幼儿园从教。	县人社局	县财政局、教体局
四、学前教育治理能力	(十二) 筑牢幼儿园安全防线	25. 落实幼儿园安全主体责任和部门安全监管责任，建立全覆盖安全风险防控体系。落实联防联控机制，完善幼儿园安全日常监管、重大隐患督办、约谈通报等工作机制。	县教体局	县公安局、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大队、交通局、市监局、住建局、卫健局

		26. 做好人防、物防、技防建设，确保4个100%全面达标。	县教体局	县公安局、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大队
		27. 完善“医教联合体”机制，确保每所幼儿园都有结对医疗卫生机构。	县教体局	县卫健局
		28. 健全房屋设备、消防、校车管理、幼儿接送交接、食品药品等安全防护和检查制度。	县教体局	县公安局、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大队、交通局、住建局、市监局、卫健局
	(十三) 完善规范管理机制	29. 完善动态监管机制，强化对幼儿园办园条件、教师资格与配备、安全防护、收费行为、卫生保健、保育教育、财务管理等方面的动态监管。	县教体局	县公安局、财政局、审计局、民政局、审批局、应急管理局、市监局、卫健局
		30. 完善幼儿园信息备案及公示制度，定期向社会公布幼儿园教职工配备等方面信息。	县教体局	县教体局
		31. 加强民办园财务监管，严禁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举办者通过任何方式取得办学收益、分配或转移办学结余。	县教体局	县市监局、审计局、民政局

	(十四) 开展不规范办学行为清理行动	32. 规范幼儿园名称使用，加强课程资源使用管理和指导。	县教体局	县教体局、民政局 审批局
		33. 开展面向3至6岁学龄前儿童的校外培训治理工作，对开展线上培训和以学前班、幼小衔接班、思维训练班、素养班、托管班等名义违规线下培训，严肃查处。	县教体局	县委宣传部，县市监局、公安局、审批局、文旅局
五、幼儿园保教质量	(十五) 科学实施保育教育	34. 贯彻落实《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等文件精神，实施幼儿园与小学科学衔接攻坚行动；推进安吉游戏、创新素养教育，深化以游戏为基本活动的幼儿园课程改革。	县教体局	全县各幼儿园
	(十六) 推动学前教育教研改革	35. 配备学前教育专兼职教研员，完善教研指导责任区、区域教研和园本教研制度，实现各类幼儿园教研指导全覆盖。	县教体局	全县各幼儿园
	(十七) 发展学前特殊教育	36. 推动有条件的儿童福利机构增设学前部，鼓励设置专门招收残疾儿童的特殊教育幼儿园(班)。	县教体局	县财政局、民政局、残联
	(十八) 创新协同发展机制	37. 规范集团化办园模式，建立“示范园+新园”“示范园+薄弱园”等协同办园机制，规范办园行为，提高办园水平。	县教体局	全县各幼儿园
	(十九) 完善幼儿园等级评定和质量监测体系	38. 2025年底，力争新创建1所区级示范园；充分发挥督导作用，加强幼儿园质量监测评价。	县人民教育 督导室	县教体局